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本校91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8月21日台(91)技(四)字第91118939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91年9月3日(九一)勤技教字第914786號函訂頒
本校93年9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1月17日台技(四)字第0930152954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93年11月25日勤技人字第0930202022號函修頒
本校95年1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6.01.31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96年9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6年11月22日台技(四)字第0960178406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96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97年3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97年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8日台技(四)字第0970174102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108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89122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109年4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109年6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109年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50726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110年4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33號函頒
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0784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110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033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二、在學期間曾投稿經審查為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

施。

前兩項實施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3,000字之提要。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碩士學位論文應與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相符，如涉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議，若查證屬實，指導教授未來三年每週指導研究生鐘點數上限減少50%。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第十一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口試時應開放旁聽。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 第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
- 第十六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或相關報告精裝本二冊及電子檔，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電子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度藏。論文及電子檔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十七條 研究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u>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p> <p><u>一、在</u>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u>二、在學</u>期間曾投稿經審查為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p> <p><u>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u></p> <p>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u>於</u>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u>且於</u>在學期間曾投稿經審查為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u>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u>，經教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將系（所）或研究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 2. 加入學位論文專業領域事前防範審核機制的條文。 3. 將申請資格條列化。

<p>試。</p> <p>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u>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u>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u>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u>通過後實施。</p> <p>前兩項實施方式由<u>各系(所、學位學程)</u>另訂之；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3,000字之提要。</p>	<p>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u>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兩項實施方式由<u>各系所</u>另訂之；書面報告應撰寫至少3,000字之提要。</p>	
<p>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u>(所、學位學程)</u>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p>	<p>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u>(所)</u>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p>	<p>文字修正：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p>碩士學位論文應與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相符，如涉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議，若查證屬實，指導教授未來三年每週指導研究生鐘點數上限減少50%。</p>	<p>考。 碩士學位論文應與其系(所)之專業領域相符，如涉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由系(所)相關委員會審議，若查證屬實，指導教授未來三年每週指導研究生鐘點數上限減少50%。</p>	
<p>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p>	<p>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p>	<p>文字修正：將研究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文字修正：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p>第六條 (略)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訂定之。</p>	<p>第六條 (略)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p>	<p>文字修正：將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p>

<p>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u>各系(所、學位學程)</u>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u>各研究所</u>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文字修正：將各研究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p>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略)</p>	<p>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u>(所)</u>主管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略)</p>	<p>文字修正：將系(所)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p>	<p>文字修正</p>